

##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證照輔導班實施辦法

114.04.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扎根學生的專業基礎能力與資訊能力，擬強化就業導向證照能力之輔導，深化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，據以厚植學生的就業力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輔導之證照須與學生就讀系科相關，如：
  - (一)教育部公告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。
  - (二)經濟部「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(iPAS)」證照。
  - (三)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。
  - (四)畢業門檻證照
  - (五)經系所認定足以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證照
- 三、依本法所開設之證照輔導班所需之經費，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研發處得依過往系所輔導績效優先補助成效優良之證照輔導班。如計畫終止或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不予補助。
- 四、輔導班應於開設前二週，填具高教深耕計畫證照輔導班申請文件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五、證照輔導班之開設作業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實施期程及本校會計結報作業，輔導課程開課時段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(須為正規課程以外時段)。
  - (二)申請證照考試輔導班之輔導學生人數，高階證照輔導班至少須達五人(含)以上，非高階證照輔導班至少須達十人(含)以上。
  - (三)上開所稱之高階證照輔導班，係為輔導國家考試證照、iPAS證照、政府乙級(含)以上證照、日文N3等級(含)以上證照、英語B1等級(含)以上證照。
  - (四)須宣導弱勢生可申請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獎助學金。
- 六、證照輔導班之經費補助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高階證照輔導班補助經費以肆萬元為上限，非高階證照輔導班以壹萬元為上限。可補助課程開設所需之授課鐘點費、補充保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及學生證照報名費。
  - (二)考取之學生證照需上傳至本校校務系統，學生證照報名補助費，由系所統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應於輔導課程結束後前二週內送交研發處進行核銷與結案，逾期不受理。未依核銷期限規定或未繳交成果報告書之老師，次學期暫停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准同意後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